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31号

## 市水利局和湖泊局 关于《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（汉江大桥）段 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批复

天门市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查审批〈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（汉江大桥）段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2023年7月1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（汉江大桥）段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 S213 天门市九真至彭市（汉江大桥）段改建工程依次跨越汉北河、杨林河、河山干渠、天门河、九条河、永新干渠、天南总干渠、横毛渠、中岭干渠等河渠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

拟建工程包含跨越河道桥涵 9 座（桥梁 7 座、涵洞 2 座），依次为汉北河特大桥、杨林河中桥、箱涵（何山干渠）、天门河大桥、九条河中桥、盖板涵（永新干渠）、天南总干渠中桥、横毛渠小桥、中岭渠中桥；跨越一般小型沟渠桥涵 19 座（桥梁 3 座、涵洞 16 座），依次为盖板涵（官家垱排水渠）、箱涵（罗

家湖排灌渠)、管涵(四场支渠)、杨八河中桥、K9+826.0 盖板涵(沟渠)、箱涵(肖刘支渠)、K10+482.0 盖板涵(沟渠)、盖板涵(幸福河)、盖板涵(杨林支渠)、盖板涵(新农支渠)、盖板涵(一斗渠)、管涵(王家湖排水沟)、管涵(观音湖排水沟)、盖板涵(四亩地排水沟)、盖板涵(蔡湖沟排水渠)、北灌小桥、盖板涵(胜利沟)、幸福小桥、盖板涵(鹤林沟)。

拟建汉北河特大桥桥梁全长 1250.08 米,桥跨布置为  $(30+55+4 \times 28+28+2 \times 30+72+125+72+30)$  米;杨林河中桥全长 97.08 米,桥跨布置为  $(3 \times 30)$  米;箱涵(何山干渠)全长 53.00 米,3 孔,每孔尺寸  $5.0 \times 3.5$  米;天门河大桥全长 257.08 米,桥跨布置  $(30+35+60+35+30)$  米;九条河中桥全长 61.10 米,桥跨布置  $(2 \times 30)$  米;盖板涵(永新干渠)全长 30.36 米,3 孔,每孔尺寸  $6.0 \times 3.0$  米;天南渠中桥全长 66.04 米,桥跨布置  $(3 \times 20)$  米;横毛渠小桥全长 19.04 米,桥跨布置  $(1 \times 13)$  米;中岭渠中桥全长 47.00 米,桥跨布置  $(2 \times 20)$  米。

拟建盖板涵(官家垸排水渠)全长 43.60 米,1 孔,每孔尺寸  $4.0 \times 3.0$  米;箱涵(罗家湖排灌渠)全长 45.40 米,1 孔,每孔尺寸  $4.0 \times 3.0$  米;管涵(四场支渠)洞身全长 33.30 米,1 孔,直径 1.25 米;杨八河中桥全长 26.00 米,桥跨布置为  $(1 \times 20)$  米;K9+826.0 盖板涵(沟渠)全长 59.60 米,1 孔,每孔尺寸  $3.0 \times 2.0$  米;箱涵(肖刘支渠)全长 59.10 米,2 孔,每孔尺寸  $4.0 \times 3.0$  米;K10+482.0 盖板涵(沟渠)全长 34.20 米,1 孔,每孔尺寸  $4.0 \times 3.0$  米;盖板涵(幸福河)全长 38.90 米,1 孔,每孔尺寸  $6.0 \times 3.0$  米;盖板涵(杨林支渠)全长 35.00 米,1 孔,每孔尺寸  $2.0 \times 2.0$  米;盖板涵(新农支渠)全长 34.70

米，1孔，每孔尺寸 $3.0 \times 2.0$ 米；盖板涵（一斗渠）全长38.40米，1孔，每孔尺寸 $2.0 \times 2.0$ 米；管涵（王家湖排水沟）全长34.40米，1孔，直径1.50米；管涵（观音湖排水沟）全长38.50米，1孔，直径1.50米；盖板涵（四亩地排水沟）全长35.50米，1孔，每孔尺寸 $2.0 \times 2.0$ 米；盖板涵（蔡湖沟排水渠）全长39.40米，1孔，每孔尺寸 $3.0 \times 2.0$ 米；北灌小桥全长19.04米，桥跨布置为 $(1 \times 13)$ 米；盖板涵（胜利沟）全长40.70米，1孔，每孔尺寸 $4.0 \times 3.0$ 米；幸福小桥全长19.04米，桥跨布置为 $(1 \times 13)$ 米；盖板涵（鹤林沟）全长36.10米，1孔，每孔尺寸 $4.0 \times 3.0$ 米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四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河道断面占补平衡、近堤桥墩防渗防冲、护岸护坡、道路恢复、堤防恢复及加固等防洪补救措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五、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救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汛期施工期间，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或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

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  
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、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、  
天门河河道工程管理处。

---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---